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5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琮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貳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琮堯於民國110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73,8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,098元為本金；1,09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琮堯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債權

01 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7  
02 年1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3採機  
03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 
04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  
05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8 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55,2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  
09 694元為本金；81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10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11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琮堯於民國111年10  
12 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  
13 起至民國118年10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14 分之10.2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15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16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1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19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255,066元正未  
20 給付，其中249,786元為本金；4,58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  
2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林  
23 琮堯於民國112年03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  
24 民國112年03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  
25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26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2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28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29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30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  
31 止累計136,8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803元為本金；2,362

01 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  
03 利息。(五)債務人林琮堯於民國112年05月24日向債權人借  
04 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  
05 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  
06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7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08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09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10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11 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66,5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,677元  
12 為本金；1,465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4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林琮堯於民國112年12月0  
15 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8日起  
16 至民國119年1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17 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18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19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20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2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22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228,633元正未給  
23 付，其中225,681元為本金；2,65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  
24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25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355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098 元	林琮堯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5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3694 元	林琮堯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53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49786 元	林琮堯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29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33803 元	林琮堯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64677 元	林琮堯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225681 元	林琮堯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